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開場發言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三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較為廣泛的政策範圍，資源分布於一共八個開支總目。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青年發展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撥款增加對青年發展活動的支援，鼓勵青年團體及機構在暑假和暑假以外舉辦更多全年推行的青年發展活動，並配合青年事務委員會訂定的方向及主題，讓青年有更多機會發揮所長，同時加強青年對社會的歸屬感、增加青年關心及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

香港青年服務團

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一支「香港青年服務團」，這是青年發展的一項新嘗試。我們會撥款支援計劃，資助 18 至 29 歲的青年人到內地較為貧困的地區，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服務。我希望這個計劃能夠培養年青人的服務精神，同時鍛鍊他們的身心、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擴闊他們的視野。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一環。我們研究了法律援助服務局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並在考慮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法律專業在內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制訂了政府當局的立場，並將於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我們的提議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視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將着手草擬立法修訂，以落實以上關於擴大輔助計劃的提議，以期於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供審議及批准。我們也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1 億元，以便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關愛基金

民政事務局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為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包括支援委員會進行諮詢工作、訂定援助項目、分配撥款及監察

項目的推行等。四個小組委員會，即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小組委員會正擬定其範疇內的援助項目建議和項目的優先次序，分別供執行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考慮和批准。

大廈管理

2011-12 年度，在大廈管理方面，我們主要有四個工作重點，分別是推廣妥善保養大廈文化、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研究規管物業管理行業，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就推廣妥善保養大廈文化方面，我們正推出一系列新的公眾參與活動，為各持份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增強他們對大廈保養的意識。其中包括三個元素，第一，是成立顧問小組，為業主提供具權威又中立的專業意見；第二，是與專上學院合作，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幹事提供培訓課程；以及第三，提供平台讓業主分享經驗，促進互助精神。

就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方面，我們在去年四月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邀請物業經理聯同聯絡主任，為舊樓業主免費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普遍受到業主歡迎。我們於未來三年會進一步加強「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增加對舊樓業主的支援。我們將聘任物業管理公司，在市區私人舊樓最多的區域，以群組的形式為破舊失修的私人大廈的業主和法團，提供一站式的專業顧問服務，就大廈管理與維修提供專業的意見。我們會把目標大廈由去年的 50 幢增加至每年約 400 幢（即大約 8,000 個單位）。

我們已取得額外每年 1,600 萬元的撥款，包括五個聯絡主任職位，在未來三年，推廣妥善保養大廈文化和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關於研究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我們於去年十二月開始對有關方面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剛於三月十五日完結。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相關專業團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以及其他市民大眾等。我們將會整理和詳細分析所有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並預計在本年年中訂出擬議規管架構的主要準則。

至於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我們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着手進行檢討工作。委員會將會檢視現時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並研究是否需要透過修訂《條例》以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委員會會就加強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以及保障各業主的利益，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中期報告。

區議員酬津的改善安排

二〇一一年年底將會舉行區議會選舉。一如既往，我們已經在區議會選舉開始前一年，即二〇一〇年，按計劃完成檢討並公布區議員酬津的改善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參選之前了解相關情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改善安排分兩期實施。例如，由今年一月開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已經實質調高 15%。在下一年的一月開始，我們會為新一屆區議會的區議員提供每年 26,970 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和相等於酬金總額 15% 的「任滿酬金」；以及為區議會主席增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上述的酬津改善安排，不但讓區議員可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也會有助吸引有志之士參選區議會，服務社會。我們估計，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醫療津貼、以及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每年所需的開支共約 3,414 萬元。實施任滿酬金，預計每四年一屆的區議會所需的開支約為 8,300 萬元。

加強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和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都提出，民政事務總署會成立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快融入社會。政府的基本理念，是透過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網絡，推動地方團體和非政府組織，更有效幫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同時，總署會鼓勵他們與社區建立持續的互動關係，加強彼此了解和建立睦鄰互助的精神，促進社會和諧。

政府在 2011-12 年度，會增加撥款 960 萬元，於今年在總署開設新職位和陸續推出三項主要措施。第一，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少數族裔人士和內地新來港人士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增撥資源，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其次，民政事務總署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內地準來港人士舉辦活動，安排曾是新來港人士與準來港人士分享經驗，讓他們在移居香港前更明白這裏的環境。第三，民政事務總署會推出「大使」計劃，為向少數族裔人士或內地新來港人士介紹服務。我們會安排與他們背景相似的過來人主動接觸服務對象，並在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繼續強化文化軟件

在 2010-11 年度，政府用於文化藝術方面的公共開支預計超過 28 億元，當中尚未計入基建工程方面的開支。

為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我們自 2010-11 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預留了 4 億 8,600 萬元，用作加強對本地藝團的支援、豐富香港藝術節的品牌節目、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實習機會和培訓、支援學生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資助各類有關粵劇發展和承傳的計劃，以及促進公共藝術的推廣等。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七月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注資 15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投資收益支持藝術發展。政府聯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現正籌備一個名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運用藝術及體育基金的投資回報，加入配對元素，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新資助計劃旨在開闢新的門徑，讓藝團和藝術工作者在現有文化藝術資助計劃中未能取得資源而實現的項目提供另一個機會，尤其是大型及較長期的活動，以及提升藝團和其他藝術工作者整體發展的計劃。新計劃的目標是強化本地藝術內涵、拓展觀眾、進行藝術教育和提升藝術團體整體運作能力。

配對資助在文化藝術界是創新的方法，目的在於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持，提升它們籌募經費的能力，並為藝團開拓不同類型的資金來源提供誘因。同時，計劃將有助鼓勵社會各界扶助藝術，培養本港社會參與文化藝術的風氣。此舉既可匯聚社會資源，促進公眾及企業對文化藝術的支持，亦有助培育政府、藝團、私人三方的伙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藝文發展。

加強與廣東、澳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

除了強化文化軟件及發展新的資助計劃外，我們亦努力促進文化交流。香港一直與內地保持緊密合作。今年我們將會舉辦多個文化交流活動，除了第十二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外，亦會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籌備多個嶄新的大型合作項目，當中包括聯手合作演出粵劇折子戲和大型舞蹈表演，及推出聯合展覽。另外，香港文化藝術團體去年亦積極參與世博會，在上海舉辦了超過 100 場表演，以及多場美術展覽活動。我們期望藉着這些合作機會，讓香港及內地的表演者、藝術工作者進行交流，及提升普羅大眾的文化水平和修養，開拓新的合作領域。

另外，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台灣之間在文化藝術方面的交流，我們去年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成立「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作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轄下「文化合作委員會」的對口組織。兩個委員會決定於今年五月在香港舉行第一次文化合作論壇，屆時會邀請文化創意方面的業界人士參與。相信論壇將提升兩地的交流、聯繫和合作。

推動體育發展

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資助模式，打造體院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

體院的 18 億元重新發展工程將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完成，工程完成後長遠目標是支援多至 500 名全職精英運動員，為他們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和設施。「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可以為體院的長遠發展所需，包括運動員的財政資助、訓練計劃、運動科學及醫學，以至運動員的學業及就業輔導提供支援。

我們目前首要的工作是盡快制定最適合體院，亦同時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基金運作模式，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香港體院目前除支援 14 個精英體育項目外，亦有向近 230 名非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及傷殘運動員提供全面支援。未來體院將可支援更多體育項目，亦可透過優才發展計劃在學生及青少年群組中發掘具潛質運動員加以栽培。

我們會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支援包括隊際體育在內的非精英體育項目。我們亦會繼續強化梯隊培訓計劃、資助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奧運會和亞運會等國際賽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繼續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 50 多個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推動不同體育項目的發展，本年度這方面的預算超過 2 億元。

在體育設施方面，我們會持續興建及規劃新的設施。除了目前正在進行總值超過 90 億元的 15 項地區康體設施工程外，我們會就更多設施進行規劃，包括啟德多用途體育館。

主席，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完

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